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1-111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内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60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提案 1、2、3、4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对上述第 1-3 项提案回避表决。提案 1、2、3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张敏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参阅 2021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5: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601 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

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以及传真登记。

信函请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7:30 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邮件请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7:30 前送达至公司邮箱，来邮请至：emtek@emtek.com.cn（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601 公司证券部收，邮编：518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蔡大贵

会议联系电话：0755-8653778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601。

邮政编码：51800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50938

投票简称: 信测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